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游戏化专业委员会

沪游专会〔2021〕2号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游戏化专业委员会 会员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依据本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二条 会员类别

1. 本委员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及公司会员两类。
2. 个人会员包括：初级会员、高级会员、专家会员。
3. 以公司的名义加入本委员会的公司称为公司会员。

第三条 入会资格

在游戏化及其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应用、

产业、教育、管理的专业人士，以及其他领域对游戏化领域有兴趣的专业人士，承认委员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会费，可成为本委员会个人会员。

游戏化或相关领域的机构，承认委员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单位会员会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本委员会公司会员。

第四条 高级会员（Senior Member）：在游戏化或相关领域从业五年以上，且目前还在继续相关领域从业的人士，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本学会高级会员：

1. 领导或参与游戏化项目并取得的成就。
2. 其成果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为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实用价值。
3.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相当成就。
4. 在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任重要岗位并取得突出业绩。
5.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

第五条 专家会员（Specialized Member）：授予在游戏化及相关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及有重要贡献、或对本委员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士。

第六条 公司会员：根据申请公司意向，公司会员分为金，银及铜三类，具体标准和权益详见委员会发布的《公司级会员权益说明》。

第七条 入会资格排除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1. 曾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
2. 曾对本委员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委员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具备入会资格：

1. 有不良信用记录。
2. 曾对本委员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入会和晋升程序

第八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1. 申请者提交入会申请表格；
2. 申请者交纳会费；
3. 会员办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表符合要求、交纳会费并经审核符合作为会员的条件后，即具备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晋级及级别评选

1. 本委员会设会员办，负责评价会员是否具备高级会员资格。本委员会设专家会员评审会，负责评价会员是否具备专家会员资格。
2. 会员办由 7-9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任。成员由秘书长

提名，理事长批准。专家会员评选委员会由 5-7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席。成员由理事长任命。

第十条 个人会员晋级程序

1. 专家会员及高级会员数分别约占总会员数的 10%和 20%。
2. 高级会员晋升：初级会员申请晋升高级会员需要自荐，且须获得至少两名高级会员或专家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由会员办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其资格生效。
3. 专家会员晋升：专家会员晋升只接受推荐，不接受自荐。申请者需要三名专家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经游戏化研究院审核通过后可成为专家会员。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1.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表格；
2. 会员办审核；
3. 推荐本单位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士入会；
4. 会员办审核通过；
5. 申请者缴纳会费后，单位会员资格生效。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延续与个人资料更新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会员资格相应延续。缴纳方式由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如会员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其责任由该会员承担。

会员的连续会龄以连续缴纳会费的年限计算。会员未按时缴纳年费将导致会员资格终止，资格终止后如再次入会，会员级别可恢复，但会龄重新计算。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及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时严格区分会员和非会员，不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优先权，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价格优惠。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由委员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委员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2. 按规定向本委员会交纳会费；
3. 积极参与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推广委员会；
4. 为本委员会发展会员；
5. 为本委员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6. 会员本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须向本委员会会员办提出书面申请，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相应停止，已交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时，需按本条例第八条之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六条 会员如逾期三个月未交纳会费，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的

规定办理。

奖励和处罚

第十七条 对会员的奖励

会员在发展会员、参与委员会活动、为委员会提供学术或经费资源方面成绩显著，可授予优秀会员称号。优秀会员在会员等级晋升时享有优先权。

第十八条 对会员的处罚

1. 会员有以下情形时，由委员会会员办对其予以处罚：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2) 其言行违反本委员会章程或其他规章的规定，对本委员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 通过委员会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2. 根据当事人错误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开除会籍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有异议时可向常务理事会申诉。

3. 理事会接到申诉书后对处罚情况作出最终裁决。理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 处罚决定必须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开。

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办，秘书办及监事办确定。

第二十条 会员须在新的自然年度起始前缴纳下一年度会费，交

纳时间最迟不晚于新年度的3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会员可一次交纳至多5年会费。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收取的会费由本委员会统一管理，受上海市民政局及多媒体行业协会监管，按照本委员会财务条例的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秘书办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会员办，秘书办及监事办共同制定和修订，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游戏化专业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